證券商採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交易所使用之交易主機應具備之相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檢查點控制項目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採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交易所使用之交易主機應具備之相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檢查點控制項目 | 證券商採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交易所使用之交易主機應具備之相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檢查點控制項目 | 考量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亦有本控制項目之規定，爰修正名稱冠以本公司全銜，以明確規章之權責。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證券商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交易主機之受託買賣檢查點控制項目，應涵蓋證券管理法令之買賣限制或禁止規定，並至少包含下列各項：  (同右)  (同右)  (同右)  四、「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受託買賣業務瞭解委託人及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第二十五條所列情事之控管。  (同右) | 第一條  證券商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交易主機之受託買賣檢查點控制項目，應涵蓋證券管理法令之買賣限制或禁止規定，並至少包含下列各項：  一、委託買賣證券標的正確性及其漲跌幅限制之控管。  二、客戶單日買賣最高額度及信用交易額度之控管，同一證券商（含總分公司）同一客戶之單日買賣最高額度及信用交易額度應予歸戶計算。  三、受託買賣金額分層負責授權之控管，亦應予歸戶計算。  四、公會會員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第二十三條所列情事之控管。  (以下略) | 配合券商公會訂定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業已更名為「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受託買賣業務瞭解委託人及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並將原第23條條文調整為第25條，爰修正本款規定。 |